

# 碑林区公证处为区金融担保企业进行公证普法专题讲座

阳光讯(记者 郭璟霖 通讯员 闫欢)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作用,为辖区内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9月1日下午,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副主任代彦琪、公证员许聪前往碑林区金融办进行公证知识宣讲。

宣讲会上,许聪对赋强公证、委托公证等与金融机构相关的公证业务进行了介绍,并针对金融债权债务

进行了介绍,并针对金融债权债务强公证在金融债权风险防控上的作用、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送达程序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讲解。宣讲过程中,该处与辖区内各地方类金融组织负责同志关于公证问题进行了深切地交流,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合作广度与融合深度,推动金融公证业务发展,力促公证根据金融市场发

展的需求,为金融机构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精准化的公证法律服务达成一致。

此次宣讲活动,既增强了金融机构的公证知识储备,有效提高了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的水平,也让公证人员深入了解了金融机构对公证法律服务的需求点,促使公证工作可以更好地服务金融行业。

## 长安区人民法院 常态化审理涉恶案件



阳光讯(记者 严文辉 文/图)9月2日至3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历时两天,公开开庭审理了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被告人周某林、安某俊为首要分子,黄某等六人为其他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此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渡到常态化以来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林、安某俊为牟取不法利益,合伙开设赌场并在赌场放高利贷,并先后纠集被告人黄某等六人及韦某辉(另案处理)等社会闲散人员,多次采用威胁、恐吓、暴力手段或其他方式在贺某开设的俱乐部、台球厅、桌球厅等地敲诈勒索他人财物,采取非法拘禁手段催收赌债及高利贷,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提高庭审效率,8月6日,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何向阳组织召开了庭前会议,控辩双方围绕案件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庭审中,法庭针对公诉机关指控,逐一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证据方面充分发表了意见。最终,由于该案件复杂,法庭决定择期宣判。

## 长安区郭杜街办培训调解员 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根基

阳光讯(记者 侯菲)9月6日,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召开基层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各村、各社区60余名调解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全市金牌调解员”郭杜街道任家寨村调解员王安厚授课,讲解了人民调解的原则、程序,王安厚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讲解了调解中涉及的调解技巧,重点培训调解协议书的制作、达成协议的要件及纸质化记录调处结果的必要性;同时,深入浅出地讲述了他20余年的调解感受,交流分享他在调解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鼓励大家用心、用力、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真心实意为民解忧。

## 打车丢折叠电动车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昨日,省中北出租车队陕AD82018李冬捡到乘客遗落的折叠电动车,多方联系归还乘客。

## 打车丢身份证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昨日,省中北出租车队陕AD90727王静捡到乘客遗落的军官证和身份证,通过后台客服联系上乘客并送还乘客。

# “京东到家”1.2元包装费无法取消 消费者质疑涉嫌强制消费

记者 徐龙 文/图



记者在“京东到家”下单时,系统对“包装费”的说明。

网购商品上明明有包装,而且还有很多方便的手提位置,却仍要在外面套一个塑料袋并收取包装费,“京东到家”上的一次购物上西安的刘先生很是不解:“这个包装费是强制收取的,不能取消,我真怀疑他们这样做纯粹是为了卖塑料袋!”针对刘先生的反映,《阳光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1.2元的包装费无法取消

刘先生告诉记者,他家住在南二环,听朋友说京东APP上有个“京东到家”的平台,下单后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刚好家里没有卫生纸,又懒得出去买,我就在上面下单了。”

下单后显示附近的一家超市安排配

送,刘先生也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如期收了货,速度之快让他很是意外。可看了购物小票后,他发现其中有一项1.2元的“包装费”,仔细检查后他才知道所谓的包装就是卫生纸原包装外面套的一个塑料袋。“因为卫生纸原包装是长条形的,塑料袋只包住了卫生纸的一半左右,另外一半还在外面露着。”刘先生很不解:“包装袋手提的位置被紧紧地绑在了卫生纸上,根本没办法用手提,而最方便的还是露在外面的原包装手提。”

刘先生又在“京东到家”上试着下了一单,发现在提交订单时依然显示有包装费,且无法取消。“就以这提卫生纸来说,我不知道包装袋存在的意义是什么,有了这个袋子,反而不方便,为什么还强制要求我来买袋子?是不是涉嫌强买强卖?”

## 永辉超市表示包装费和费用收取和他们无关

根据刘先生的介绍,记者在京东APP上找到了“京东到家”,点进去后也搜索了一提卫生纸,提交订单时,也看到了“包装费”,对此,系统的解释是“本单需要袋装才能配送,”同时,还表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平台有义务推广、使用可降解包装袋,感谢您与平台一起为生态环境、公众安全保驾护航

航。”“基础包装费”为2元,优惠之后共收取1.2元包装费。很快,记者也收到了一提卫生纸,同样套了一个塑料袋,只包住了卫生纸的下半部分。包装袋上印着“京东到家”的标识以及“逛超市上京东到家”的宣传语。

随后,记者向供货方永辉超市曲江创意谷店了解相关情况。永辉超市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只是供货方,把自己的商品放在“京东到家”这个平台上,收到平台转过来的订单后就对商品进行打包,交给第三方配送人员。至于包装,是“京东到家”提前提供给他们,包装费也是“京东到家”收取的,跟他们没有关系。



和刘先生一样,记者在“京东到家”上购买的卫生纸也是如此包装,且包装费无法取消。

## ※律师说法:相关做法损害了消费者权益

陕西云德(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田璐认为,“京东到家”在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设置无法取消且不必要的包装费并收取每笔订单1.2元包装费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也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本就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费作为一种可选择性的且不必要服务,商家在提供时应给予消费者充分的选择权,消费者有权

决定是否打包以及如何打包。当前平台为降低成本,设置不可取消且不必要的包装费,变相让消费者承担一部分成本。这本身就与“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的消费理念相悖。只有从根本上优化平台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让消费之明明白白消费,充分尊重并保障消费者的选择权,才能促进平台的健康可持续发展。